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建（2022）214号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海涛**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2]180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投资[2022]415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该项目属于2022年度项目,计划购置2.8万张折叠床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因资金于2022年年末下达来不及支付，所以结转至2023年，2023年主要目标任务是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经核实2022年已完成2.8万张折叠床的采购及配送工作，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已全额支付货款466.36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疫情防控的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新财建[2022]180号、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500万元，为2022年年中追加项目，因2022年未支付，项目结转至2023年。年中资金调整情况（本年度资金实际使用466.36万元，年末未支付的剩余指标33.64万元财政予以追减）。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500万元；②资金投入主要是用于购置2.8万张折叠床投入的疫情防控工作中，计划投入资金500万，实际执行资金466.36万元；③预算执行率：93.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米东区方舱医院完成购置2.8万张配套折叠床采购及配送工作。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2年全年计划完成2.8万张折叠床配送到米东区各方舱医院，为收治隔离人员做好充分准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1）该项目总目标是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性目标为计划完成2.8万张折叠床配送到米东区各方舱医院，为收治隔离人员做好充分准备。评价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2月。本次项目的目标能够通过支付工作完成率、折叠床购置数量、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支付及时率、项目预算控制率、及企业满意度指标完整的体现。  
（2）该项目计划是完成2.8万张折叠床配送到米东区各方舱医院，为收治隔离人员做好充分准备。2022年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实施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完成2.8万张折叠床采购配送任务，由于该项目属于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前期费，所以2022年年末财政追加我委该项目预算，因当年未支付结转至2023年，所以本年度我委目标任务是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米东区应急管理局。  
（3）项目资金分别于2023年6月8日，7月3日，12月26日分3次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付给项目责任单位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付款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单据及米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米东区临时方舱购置折叠床资金的答复函》等原始单据准确完整。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建（2022）214号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建（2022）214号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建（2022）214号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资金项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计划500万元购置2.8万张折叠床配送到米东区各方舱医院，为收治隔离人员做好充分准备。2022年已完成2.8万张折叠床采购配送任务。本年度主要是资金支付任务，实际支付资金466.36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工作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折叠床购置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在预算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控制能力。 项目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成本]×100%。  
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成本即可得满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建（2022）214号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2]180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投资[2022]415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要求。  
米东区发改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走访及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走访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建（2022）214号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支付工作完成率 5 5 100%  
折叠床购置数量 5 5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15 1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该项目主要绩效为：2022年实际完成2.8万张折叠床采购配送任务，完成计划的100%；本年度主要是资金支付任务，该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466.36万元，支付工作完成率100%；预算控制率93.27%，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完全符合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的规定。故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该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安排及时足额支付给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故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通过走访调查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和供货企业，均对我委服务十分满意。故企业满意度达到100%。  
鉴于疫情物资严重缺乏，我委以项目前期费向上级申报购置折叠床项目。2022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2]180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500万元，计划购置2.8万张折叠床投入疫情防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依据为《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投资[2022]415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委“三定方案”负责我区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范围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应疫情物资所需通过我委以项目前期费形式逐级申报，最终市级下发乌发改投资[2022]415号和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明确项目资金500万元，项目的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立项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我区疫情防控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为涉及项目个数、折叠床购置数量、资金使用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项目预算控制率、改善基础建设、企业满意度7个指标，指标设定除涉及项目个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外，其余指标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上级文件、支付单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走访责任单位及供货商等方式，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扣除1分后最终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为《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投资[2022]41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投资[2022]415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中明确了该项目资金完全用于购置疫情所需2.8万张折叠床，实际资金分配使用完全按照文件要求，购置2.8万张折叠床。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500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资金466.36万元，预算执行率93.27%未达到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米东区发改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的规定。需要“三重一大”同意资金支付纪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米东区发改委已制定米东区发改委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米东区发改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米东区发改委严格遵守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付款收据、国库集中支付单据及米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米东区临时方舱购置折叠床资金的答复函》等原始单据资料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支付工作完成率”的目标值是100%，本年度按照米东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米东区临时方舱购置折叠床资金的答复函》要求支付米东区应急局466.36万元折叠床采购货款，实际支付资金466.36万元，故支付工作完成率100%。  
数量指标“折叠床购置数量”的目标值是2.8万张，该项目计划采购折叠床数量为2.8万张，2022年实际采购折叠床2.8万张。  
实际完成率均为100%，故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目标值>=90%，该项资金支付给了米东区应急管理局用于疫情物资折叠床购置，资金使用符合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的规定。故资金使用合规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值是>=95%，项目资金已经于2023年6月8日，7月3日，12月26日分3次由财政直接支付给项目责任单位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再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支付给供货商。故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100%，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目标值是≦100%，该项目预算500万元，实际支出466.36万元，预算控制率实际完成值93.27%。故项目预算控制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为积极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构建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分类救治，加强方舱医院储备，为我区疫情防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企业满意度：评价指标“企业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走访调查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和供货企业，均对我委服务十分满意。故企业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100%。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为积极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构建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分类救治，我区最大限度实现对隔离人员的应收尽收，应治尽治。  
2.2022年8月以来，我区受到疫情影响，全区被迫进入封闭管理状态。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我区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将抗击疫情作为头等的任务来抓，需要在短期内扩充收治容量。定点医院容量十分有限，大量轻症患者无法收治，通过建设方舱医院，尽可能收治这些流动性较大的轻症病人。方舱医院最大的优势是面积大，收治的患者多，对控制疫情发展来说是很关键的举措，但是相应需要的物资量也大。  
3.鉴于以上情况我委向上级申报购置折叠床项目，2022  
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22]180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预算内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前期专项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2]214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500万元，该项目责任单位为米东区应急管理局，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购置0.8m\*1.95m不锈钢管折叠床2.8万张。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关键物资，为我区疫情防控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采购过程注重不了细节。  
2.由于资金管理单位和项目责任单位不是一家单位，造成项目绩效工作被动。  
3.项目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六、有关建议**

**（一）确定项目需求，明确项目所达到的成果，目标清晰。  
（二）做好项目规划，确保每个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三）完善项目管理人员各项制度的培训与学习，实施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的监督与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